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8樓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共(附註2) \_\_\_\_\_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及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8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或吾等行事,並在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為本人/吾等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表格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茂名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必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該數目,則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上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放棄或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或酌情投票。
- 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所指「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隱私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